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簡上字第42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詹鈞凱(已歿)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113年度簡字第2545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4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認應適用通常程序，自為第一審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詹鈞凱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3月14日20時5分許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某時，在不詳地點，以不詳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因其為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，為警於上揭時間採集其尿液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。因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64條規定，上開規定，於第二審之審判準用之。再簡易案件之上訴由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辦理，如認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，係屬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，應依同法第452條規定，逕依第一審通常程序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，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4點亦有規定。

01 三、查被告提起上訴後，業於113年9月13日死亡，此有戶役政資
02 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1份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61頁)，揆
03 諸前揭說明，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原審未及審酌上情，
04 而對被告為有罪之實體判決，容有未洽，應由本院撤銷原判
05 決，並自為第一審判決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
06 之判決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2
08 條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11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俞秀美

12 法官 簡方毅

13 法官 許品逸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6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7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8 上級法院」。

19 書記官 黃仕杰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